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45條、第46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倫理。
- 二、建立學生申訴制度,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冬、實施對象:本校學生

肆、受理單位:教導處

伍、申訴原則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由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代 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。
 - (一)前項申訴之提出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申訴提出後,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。
 - (三)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。

陸、申訴組織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,應設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其運作如下:申評會置委員 5-15人,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(二)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代表。
 - (四)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,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- 二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,委員因故出缺時,其繼任委員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日。
- 三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 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,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 務,並依本申訴組織之設立規定補聘之,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柒、申訴要點

-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,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一、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申 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。
- 二、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。(如有相關文件或證據,請提供)(三)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三、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- 四、收受或知悉原管教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五、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六、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- 七、提出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,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捌、評議程序及原則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受理申訴之單位應通知申訴 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- 二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前,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;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申評會之評議 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,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訴評議決定 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,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玖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三、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於其原因 消滅後二十日內,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- 五、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,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,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七、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拾、申訴之評議時程

- 一、申訴之評議決定,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,應於二個月內為之;必要時,得 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 前項期間,於申訴書不合所定之程式依規定通知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, 未為補正者,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二、受理申訴之決議書,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,並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拾壹、申訴之決議

- 一、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。
- 二、申訴有理由者,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,並得視事件 之情節,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。

拾貳、申訴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二)應載明下列事項

- 一、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- 三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署名,並 記載其事由。
- 四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,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,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提出再申訴。
- 五、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,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- **拾參、**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,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 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。
- 拾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(

)	號
J	かし

【申訴人(學生)資本	資料】								
申訴人(學生)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班級	年	班	性 別		出生 日期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		
【申訴人之法定代理	 人基本資料】	L				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與申訴			性		出生		
(請親自簽章)		人關係			別		日期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		
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:□無 □有,請檢附 <u>代理人之委任書</u> ,並續填下列欄位									
申訴代理人姓名		性別			,	出生日期			
(請親自簽章)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		
管教措施									
(申訴標的)		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		
压性业业中心									
原措施之違法 或不當									
希望獲得之									
具體補救措施									
收受或知悉管教 措施時間	中華民國	手 月	日						
受理申訴之單位									
提起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	手 月	日						
備註									

附件二	T 中国口 1 阅 阅 J 中心环洋 4 中央 - 中中/		\ n L
基隆巾女祭過世 	西定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字()號
申訴人(學生)姓名	班 級	年	班
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號碼		
通訊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	與申訴人關係		
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號碼		
通訊地址			
如下:(不受理之申言 主文:	○○事件,不服○○○○而提起申訴一案,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者 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,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) ⓒ分單位代表、關係人陳述):【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】		, 成 大 大
	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學生	申訴評議	 長委員會
	主席:		
	年	月	日
申訴人如不 附記 送以中本別	、服申訴評議決定,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(1)	为,檢例	付申訴評

議決定書影本,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